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运行的财务成本，充分维护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对被提名人厉群南先生的个人简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情况的审查，我们认为厉群南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厉群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此页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应明德      忻展红      刘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ing Mingd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somewhat cursive.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此页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应明德 忻展红 刘杰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此页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应明德          忻展红          刘杰

\_\_\_\_\_          \_\_\_\_\_          刘杰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